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4〕3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10县(区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大同市人民政府,省自然资源厅:

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请审批大同市10县(区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呈〔2024〕69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平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云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新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云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阳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天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广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左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。大同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

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深化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。着力将平城区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承发展示范区，大同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核心功能承载区；将云冈区建成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示范区，综合能源基地与转型发展先行区；将新荣区建成大同市北部门户、生态涵养地，新能源、新材料产业集聚区；将云州区建成重要的现代医药、装备制造基地，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，康养休闲功能承载区；将阳高县建成京津冀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，晋北新型化工产业基地，温泉康养旅游目的地；将天镇县建成京津冀特优农产品供应基地，新能源产业开发利用示范基地，长城文化旅游目的地；将广灵县建成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，重要的民俗文化遗产区，生态休闲城市；将灵丘县建成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，晋北重要的金属矿产基地，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；将左云县建成晋北重要的生态屏障、能源基地，以边塞文化为特色的小城市；将浑源县建成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，恒山北麓的文化旅游城市。

二、强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，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生态保护红线不得低于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指标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得突破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指标（具体指标见附件）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

约集约用地制度,强化底线约束,将“三区三线”作为调整经济结构、规划产业发展、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,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,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,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优化农业空间结构,推动农业安全、绿色、高效发展。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,开展生态修复,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,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,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,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,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。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,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,支撑乡村振兴。深化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,科学合理布局能矿发展空间。坚持“四水四定”,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。

四、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,强化城市设计,优化空间形态、功能结构,凸显城市特色,优化提升城市能级,提升人居环境品质,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,合理安排居住用地,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管控,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,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,引导土地复合利用,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,保护

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,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设计,优化城乡空间形态,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,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,推动中心城区构建多层次、多模式的公共交通体系。构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,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风险区的灾害防治措施,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,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,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(镇)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,对涉及空间利用的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资源保护利用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,在

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,合理优化布局,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,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,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,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附件:大同市三条控制线指标分解表

山西省人民政府
2024年3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大同市三条控制线指标分解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耕地保有量 (万亩)	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(万亩)	生态保护红线 (平方千米)	城镇开发边界 (平方千米)
1	平城区	5.18	2.90	39.28	119.22
2	云冈区	24.79	21.47	25.95	73.64
3	新荣区	48.93	45.01	203.69	15.68
4	云州区	69.32	57.49	510.72	63.72
5	阳高县	95.87	83.57	417.95	23.55
6	天镇县	84.20	74.30	263.80	19.14
7	广灵县	57.64	47.90	222.24	17.28
8	灵丘县	59.09	53.20	751.92	26.96
9	左云县	56.01	51.77	127.34	14.85
10	浑源县	73.39	63.25	538.87	16.46

